

贺兰县社保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要求，在 2018 年度社保局政务公开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而成。内容包括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情况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策解读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 2019 年改进工作措施情况等 13 个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全文电子版可在贺兰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贺兰县社保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富兴北街创业东路 5 号 827 办公室，电话：8061313，电子邮箱：hlxsbj@163.com）。

一、概述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了积极推行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社保局着眼于建立长效机制，使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一是根据人员调整，及时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日常工作由办公室主



要负责，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做好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二是推行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例会制度。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日常议事日程并常抓不懈，公开工作不但年初有工作布置会，年中有工作通报会，年末有工作考核会，还成为局长办公会常设议题之一。领导小组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查缺补漏，每季度罗列、



总结信息公开阶段性的工作难点、问题和存在不足，并在例会中集体分析问题并研究解决方案。三是研究制定了《贺兰县社保局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贺兰县社保局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实施方案》和《关于调整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等，明确了信息公开的形式、内容、程序、时限，全面推进“五公开”，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在

公开形式上，坚持注重实效，针对不同内容确定公开形式，在公开内容上，力求全面真实。

(二)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在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的基础上，重点做好制度的落实，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谨、及时、准确。对政策公开的操作流程、公开范围和渠道以及各科室的工作职责进行规范和明确。为形成高效畅通的信息发布渠道，确保本部门信息发布的准确及时，社保局健全宣传工作制度、

贺兰县社保局政务公开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增强社会保险工作透明度，提高办事效率，加强对社保经办机构监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务公开制度”，是指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向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或者机关内部公开相关政务事项，并接受监督的制度。

第三条 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做好各科室的政务公开工作，各科室应当接受领导小组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宣传和信息报送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及舆情工作机制，用制度规范政务公开及信息报送工作。

（三）强化宣传，拓宽信息公开渠道。社保局坚持利用全县政务公开网、政府网发布信息简报、工作动态。同时，通过微博及时更新介绍社保局的工作情况与相关业务的进度，拓宽信息发布和互动交流渠道，为促进和推动社保局的政务公开工作奠定了很好的基础。

二、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

（一）深入推进“五公开”

社保局围绕加快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深入推进“五公开”，让参保群众参与监督。一是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理顺机制，配强队伍。各科室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其摆在落实社会保险工作，推动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重要位置，加强统筹协调。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1次专题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确定1名分管领导负责，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明确1名政务公开专职工作人员负责网站信息维护。二是加强学习培训，把政务公开列入干部职工培训科目。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强化公开理念，提高指导、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二）深化重点领域公开

一是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全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6〕54号）要求，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方

式。二是积极加强社会保障方面的政策法规、办事指南、重大决策预公开，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让公众看得到、能监督。如社保护面工作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宣传媒体让社会及参保群众及时了解。社保局 2018 年创新“农行微缴费”开通微信首次缴费，真正实现“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打通了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三）强化政策解读效果

注重加大各项社会保险政策解读力度，通过县政府网站管理平台、微博、QQ、电话、窗口等渠道，对政策进行阐释。要求干部职工对政策进行深入学习，避免出现政策解释不属实、不祥实，造成群众上访等问题。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带头解读政策，传递权威声音。单位主要负责人 1 年内解读重要政策 2 次。办公室负责做好政策解读的统筹协调工作，并加强与宣



传部、信息中心、电视台、其他媒体报刊沟通协调，组织开展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分析和效果评估，切实增强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四）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通过社保局微博、12345 热线等平台答复群众反映问题，其中领导接访次 12 次，

12345 热线回复舆情 38 件，每日接听回复舆情电话约 5 个，每日接待群众咨询约 300 人次，每日接听解答政策电话约 300 通，通过 QQ 平台为网友解答政策 100 余次，所有来电来信来访均及时接

政策处理，未发生因政务公开而提出的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

（五）提升服务公开水平

社会保险工作是最具广泛性的群众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我们的服务对象遍布全社会各个层面，社保局办公场所公开设施具有一定得局限性，想要实现广泛意义上的政务公开，必须不断扩大公开的覆盖面。因此我们把工作着力点放在了抓公开载体上：一是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印制宣传册等载体，将一些政策性较强、群众比较关注、社会比较敏感的热点问题、政策法规以及办事程序向社会公开。比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对社会保险文件和政策信息进行公开披露；在政务大厅窗口、单位政务公开栏、贺兰县电视台滚动播出参保缴费公告；二是通过社保局微博、12345 热线、市长信箱、书记信箱、信访局、直播

60 分等平台答复群众反映问题 42 件，领导接访次 12 次，每日接待群众咨询约 320 人次，每日接听解答政策电话约 300 通，通过 QQ 平台为网友解答政策 100 余次，所有来电来信来访均



得到及时处理。三是利用“精准扶贫”、“三进”、“下基层送政策”、“10.17 扶贫日”“政府开放日”“社会保险政策集中宣传日”等活动，通过制作宣传展板、流动宣传车、宣传品，印发宣传册、宣传单等形式，深入企业、街道、乡镇宣传城镇职工、

城乡居民等社会保险政策，将社会保险待遇、财政补贴、丧葬补助、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群众关心的政策宣传到位，为群众解答参保缴费、待遇享受等方面的问题，让群众全面、深入了解社会保险政策，顺利办理有关手续。

（六）强化公开平台运维

为方便公众对社保局属于依申请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提起申请，社保局编制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目录，具体明确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申请机构、流程、服务方式和内容，进一步明确操作要求和办结时限，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截至目前，社保局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申请。

（七）健全公开制度规范

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制度，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内容、流程、时限等相关标准，建立健全主动公开制度、申请公开制度、预先审批和备案制度、政务公开评议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按制度办事，保障政务公开规范运行。各科室联系工作实际互相配合，构建政务公开的长效机制。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数量。今年以来公开各类信息 330 条，其中，通过公示栏公开政府信息 30 条，在贺兰县政府网站专栏公开信息 260 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 36 条，电视台发布信息公告 2 条，录制缴费公告 2 条，其他渠道公开政府信息 18 条。开展集中宣传 22 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8 万份。

贺兰县人民政府
www.nxhl.gov.cn

您当前浏览位置：首页>政务公开>贺兰县社保局>信息公开目录

贺兰县社保局信息公开专栏 (总信息数 133)

部门动态
信息公开指南
信息公开年报
信息公开制度与保障
信息公开目录(收起)

贺兰县社保局 (107)
机构职能 (2)
部门文件 (42)
财政资金 (6)
社会保险 (49)

信息检索
关键词： 全部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查询

序号	标题	"五公开" 属性	责任部门	发布日期
1	关于确定贺兰县暖泉康馨大药房 贺兰县银河东路倪氏牙科诊所等6家药店1家诊所为我县“定点机构”的通知	决策公开	贺兰县社保局	2019-01-21
2	关于贺兰县顺和堂大药房 宁夏康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等药店变更名称及法人的批复	决策公开	贺兰县社保局	2019-01-21
3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领取病残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决策公开	贺兰县社保局	2018-12-29
4	关于确定贺兰县金贵镇华药堂大药房等为我县“定点机构”的通知	决策公开	贺兰县社保局	2018-12-28
5	关于转发《自治区社保局关于做好2018年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收局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决策公开	贺兰县社保局	2018-12-21

(二) 主要公开内容。2018年社保局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共260条，内容涵盖局内重大决策、决定，本单位领导班子工作分工及自身建设情况，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三公经费”预算收支情况，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等群众和社会关注的热点和焦点问题。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为方便公众对社保局属于依申请公开范围的政务的申请，社保局编制了依申请公开政务目录，具体明确了依申请公开政务的受理申请机构、流程、服务方式和内容，进一步明确操作要求和办结时限，不断提高服务质量。2018年度，社保局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申请。

五、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度，社保局未发生与政务公开申请有关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案件。

六、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8年，社保局未发生有关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案件。

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在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建设上有待进一步完善，虽然建立了制度，但是执行制度时不严；二是社保局整体入驻政务大厅，而政务大厅办公区域有限，单位开展政务公开宣传氛围营造受限，宣传效果不佳，为社会提供政务信息的方式和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展；三是个别干部对实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工作被动应付，有的甚至认为公开就是公布，公布了也就完事了，对干部、群众的意见重视不够、研究不够，更谈不上整改；四是社会保险政策解读少，大部分社会保险政策文件转发自自治区人社厅、社保局，但对政策的解读不够，政务公开不及时不主动，或者一段时间内未公开任何信息，或者一天内公开多条信息。

八、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计划

社保局将进一步强化领导责任，深化政务公开和办事公开制度。一是认真借鉴和学习信息公开工作的先进经验，努力提高信息公开平台的实用性，把社保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真正落到实处，为贺兰县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二是加强宣传工作，对涉及面广、群众密切关注的重大事项在电视台、银川发布、贺兰发布等新闻媒体进行公开，使群众全面了解社保局的各项工作办理的程序、时限及办理结果等。三是全面推行办事公开制度，对已制定的办事公开制度进一步修改完善，按照各科室所承办业务的不同，认真制定各项业务的受理内容、办事流程（图）、相关要求、审批时限和结果回复并及时全面公开，使社会保险经办工作更加公开、透明。进一步规范公开程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核、管理，确保政府信息发布的准确性、系统性、规范性。

四是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让更多的群众参与并了解各项社会保险政策和经办流程。举行时间为6月26日和10月24日，每次安排一天（如遇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适当调整。）。主题分别为“提高社会保险知晓率”、“体验待遇发放人员认证新方式”（暂定，根据2019年度具体工作进行微调）。五是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公众互动，广泛征集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对社保局服务功能和内容进一步完善，依据公开要求收集整理更加丰富的相关信息内容，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率、时效性，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同时创新公开方式，拓宽政务公开渠道，服务群众。

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贺兰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9年1月24日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贺兰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330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60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6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4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38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9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29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0.
1.当面申请数	件	0
2.传真申请数	件	0
3.网络申请数	件	0
4.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0
1.按时办结数	件	0
2.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0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2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2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6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2